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82.5%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备查文件

-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